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 發行人：黃鈺樺校長 責任編輯：劉耀中 出刊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7H 闖關活動—習慣六 統合綜效與兒童權利公約（CRC）

【關主：英語教師-張宸瑋、三忠導師-韓愷萱】

《兒童權利公約》（CRC）是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的國際人權法，旨在保障所有未滿 18 歲兒童的基本人權。當中涵蓋了兒童應該受到保障的權利，包含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優先、生存及發展權，以及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等四大核心原則，保障兒童享有健康、教育、平等、免受歧視等權利。

- 禁止歧視原則可以確保所有兒童，無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財產、身心障礙等，都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不受任何不公平對待。
- 兒童最佳利益優先原則是指：所有與兒童相關的決定（如政策、法律或司法決定），都必須將兒童的福祉和最大利益作為首要考量。
- 生存及發展權保障每個兒童都與生俱有生命權，家庭、社會及國家有責任提供必要的保護，確保兒童的生存、健康與全面發展，包括身心和智力發展。
- 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意思是：兒童有權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並且兒童的想法應該在和兒童相關的事務中得到應有的重視、傾聽與考量，特別是影響到兒童的決策。



闖關規則說明



準備闖關啦

因為未滿 18 歲的兒童無法像大人一樣在社會上用各式各樣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需求，也沒辦法有足夠的力量來保護自己，所以兒童的困境時常被忽略。直到聯合國的大人們發現了世界各地的兒童面臨著許多非人的對待，才開始重視兒童的人權需要，《兒童權利公約》也才因此誕生，保護著世界各地的兒童們。

那《兒童權利公約》和我們的習慣六「統合綜效」有著什麼樣的關係呢？

「統合綜效」是要尊重並欣賞每個人之間不同的差異，包括身體、外表以及意見上的，透過看見他人的不同，再一同合作，發揮出「1+1 大於 2」的效果。但在合作之前，我們更需要讓孩子知道彼此有著什麼樣的權利，所以本次的七習慣闖關活動，老師們再次和學生們複習了一遍兒童權利公約裡面的條文，並請孩子們兩兩一組，用圈叉跑步搶答遊戲讓孩子們能夠對於自身權利有更深刻的印象。

希望透過這個闖關活動，能讓孩子們先知道應該怎麼對待自己身邊的同學，確保相處時能維護著所有人的權利，才能更好的統合綜效，展現出獨屬於兒童的活力與創造力，營造一個充滿包容與尊重的正向氛圍，讓大家一起更進步！